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的公告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3 200483 公告编号：201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热电”）持有山东晨鸣新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热电”）51%的股权（公司持有晨鸣热电66.71%股权）。相关公告刊登于2013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和2013年1月15日的香港联交所网站。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起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中心对新力热电股权转让进行了挂牌出售，挂牌期间，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挂牌时间延期，延期挂牌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延期挂牌期间，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骏”）到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购买登记手续，详细内容可参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fcqjy.cn/>）。

2014年3月4日，晨鸣热电与广东德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7,619.4万元向广东德骏转让晨鸣热电所持新力热电51%的股权。（香港）晨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力热电49%的股权，已放弃转让给产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力热电的股权。公司与广东德骏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通过评估并在产权交易挂牌的基础上形成的，定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A附楼20D房

4、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

5、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0790

7、成立时间：2008-9-1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房屋租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建材，造纸材料及纸、水泥、钢材、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电器设备及元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陈建明(98%)，朱赛琴(2%)

10、广东德骏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广东德骏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东德骏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6,403.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4,531.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871.4万元，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8,360.9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848.77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14.85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名称：晨鸣热电持有的新力热电51%的股权

晨鸣热电持有新力热电51%的股权，晨鸣热电所持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新力热电于2000年1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180万美元，晨鸣热电持有新力热电51%的股权（公司持有晨鸣热电86.71%股权），（香港）晨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力热

电5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能、热能、新型建材以及与热电厂有关的其他产品与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力热电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914.1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026.1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68.07万元，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1,720.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62.97万元，销售收入占我公司2012年度销售收入的1.1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13年9月30日，新力热电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704.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267.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076.55万元，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636.9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45.16万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600万元。

公司不存在为新力热电提供担保、委托新力热电理财。新力热电未占用公司资金。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晨鸣热电转让的标的为新力热电5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619.4万元。

五、付款方式

广东德骏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3,809.7万元）；余款在3个月内付清。

六、双方保证其出售和购买本合同已经各自公司的内部批准，具有签署本合同的

权利的资格。

七、广东德骏保证承接新力热电原有的债权、债务，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并保证其法律效力。

八、广东德骏保证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发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其承担。

九、本公司签署后五日内，广东德骏接管并负责新力热电的运营。

十、本公司自履行完毕之日起，晨鸣热电不再是新力热电的股东，完全退出该公司，也不再参与该公司生产、利润的分配，同时对于新力热电的任何事宜不再有任何义务或责任。

十一、如广东德骏未能依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支付一天，应按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次付款迟延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两个工作日，均视为广东德骏对合同的违约，广东德骏须向晨鸣热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因广东德骏违约给晨鸣热电带来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约定金额的，晨鸣热电有权要求广东德骏就超过部分另行赔偿。

十二、广东德骏保证接收新力热电目前在岗的所有生产岗位上的人员，其他人员由双方协商，自接管之日起，相关的职工薪酬、福利由广东德骏承担，接收的职工工资不应低于原享有的待遇。

十三、因本合同所引发的争议，晨鸣热电、广东德骏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五、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因新力热电设备使用年限已较长，新上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投资较大，运行成本较高，公司将进一步保持新力热电设备运行出售，可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高端优势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十五、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广东德骏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信情况，认为广东德骏具备支付款项能力，公司在股权转让时对上市公司存在的风险处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六、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1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票期限

自董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企业珠海港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海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合并并存续的议案

三、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关于对公对部分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细的制度规定。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声明

（二）保荐机构的声明

七、关于对公对部分影响

八、关于对部分影响

九、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一、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二、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三、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四、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五、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六、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七、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八、关于对部分影响

十九、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一、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二、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三、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四、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五、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六、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七、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八、关于对部分影响

二十九、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一、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二、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三、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四、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五、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六、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七、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八、关于对部分影响

三十九、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一、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二、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三、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四、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五、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六、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七、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八、关于对部分影响

四十九、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一、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二、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三、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四、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五、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六、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七、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八、关于对部分影响

五十九、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一、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二、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三、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四、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五、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六、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七、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八、关于对部分影响

六十九、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一、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二、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三、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四、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五、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六、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七、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八、关于对部分影响

七十九、关于对部分影响

八十、关于对部分影响

八十一、关于对部分影响

八十二、关于对部分影响

八十三、关于对部分影响

八十四、关于对部分影响

八十五、关于对部分影响